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i)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i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iv)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v)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首次授予結果公告；(vi)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vii)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授予結果的公告；及(viii)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本次董事會**」)和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會**」)2023年第三次臨時會議(「**本次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回購註銷激勵計劃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的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價格及數量

### 1. 回購原因及數量

自2022年9月29日至本次董事會召開時止，本激勵計劃中共有7名激勵對象因本公司與之協商解除勞動關係、因個人原因辭職、因病去世或因業績考核不合格導致其作為本公司激勵對象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從而觸發本激勵計劃第十三章規定的回購註銷條件。據此，本公司擬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和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該7名人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處理。

- (1) 3名激勵對象系本公司與之協商解除勞動關係，本公司將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8,334股。
- (2) 2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因個人原因主動提出辭職，本公司將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0,001股。
- (3) 1名激勵對象因病去世，本公司將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667股。
- (4) 1名激勵對象業績考核不合格，本公司將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5,000股。

以上擬回購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36,002股，佔本公司回購前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026%。回購資金來源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2. 回購價格

根據本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若本公司發生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鑒於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0日完成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75元(含稅)、2022年7月19日完成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10元(含稅)，2023年7月14日完成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本次董事會依據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如下：

- (1) 就3名本公司與之協商解除勞動關係人員，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並相應減去已派息金額進行回購，即回購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7.53元/股並加算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就2名因個人原因辭職人員，回購價格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市場價格的孰低原則確定，故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1.1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7.53元/股；
- (3) 就1名因病去世人員，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並相應減去已派息金額進行回購，故回購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7.53元/股並加算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 (4) 就1名業績考核不合格人員，回購價格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市場價格的孰低原則確定，故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1.1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7.53元/股。

### 3. 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單位：股

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股份	4,465,198	-36,002	4,429,196
無限售條件股份	1,359,767,592	0	1,359,767,592
1. 無限售條件流通A股	704,698,414	0	704,698,414
2. 無限售條件流通H股	<u>655,069,178</u>	<u>0</u>	<u>655,069,178</u>
總計	<u>1,364,232,790</u>	<u>-36,002</u>	<u>1,364,196,788</u>

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 4. 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 5. 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6. 獨立董事意見

就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1. 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本次董事會審議時止，本激勵計劃中共有7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本激勵計劃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回購註銷該7名人員持有的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36,002股。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影響本公司本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全體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
2.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中關於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本次對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進行調整。
3. 本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和回購註銷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綜上，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對本激勵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以及對7名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計36,002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 7.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經審議發表以下意見：

監事會認為，自2022年9月29日至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2023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召開時止，本激勵計劃中共有7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和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上述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36,002股進行回購註銷處理，回購資金來源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以及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8.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發表以下結論性意見：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本激勵計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註銷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本激勵計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